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08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专用章(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68005513
报告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896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颜新才(410000090044)， 张奎(11000423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0896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 000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5	-	-	10.35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470.01	-	-	7.15	7,462.86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呼伦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34.71	-	-	4,422.50	5,012.2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656.26	-	-	1,000.00	30,656.26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通辽）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710.74	-	-	-	20,710.7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1）	应收账款	12,765.85	-12,765.85	-	-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51	-	-	-	199.5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80	-	-	-	36.8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3.70	-	-	-	493.7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88.92	-	-	391.77	7,997.15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59	1,708.86	-	-	1,727.45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7.78	-	7.78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99.80	-	-	99.8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7.69	-	5.69	2.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	9.00	-	-	9.00	合同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54.57	-	-	284.36	170.2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9.80	-	-	99.80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2,149.76	-	2,149.76	-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2.00	-	-	12.00	-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	-	-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601.99	-	-	601.9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0.00	-	-	100.00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2）	其他应收款	87,179.86	-87,179.86	-	-	-	资产收购并入的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6.72	-	-	119.30	1,287.42	委贷利息及风场现场费用	经营性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13	0.71	-	-	106.84	项目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81.74	7,377.68	-	4,356.52	3,602.90	贴现资产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9,025.88	-	-	-	49,025.88	委托贷款	经营性往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杨建文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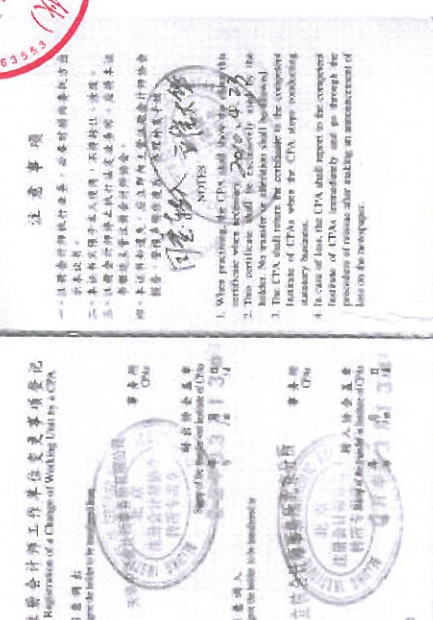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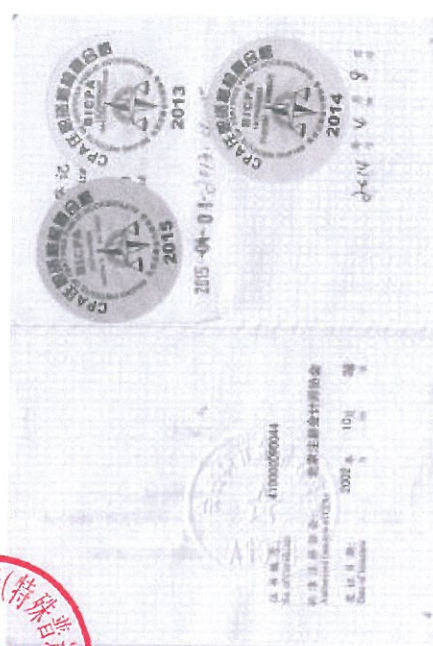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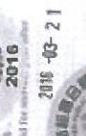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基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 1101081978031113012



注册编号: 11050120076
注册证书编号: 11050120076
注册有效期: 2015-04-01 至 2018-03-21
有效期至: 2018-03-21
2011 + 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017-04-01 至 2018-03-31
2012-04-01 至 2013-0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